

夫妻一方向父母出具借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案情回顾】

小陈系李某、陈某之子。2015年11月,李某和陈某分别向小陈银行卡账户转入2.9万元和2万元。小陈使用上述银行卡购买轿车一辆,并于2015年12月将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2016年5月,小陈向李某、陈某出具借条一份。2018年6月,李某、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小陈和妻子吉某归还借款本金4.9万元及相应利息。另查,小陈和吉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且签有婚前财产协议,但2016年初起分居,同年7月,陈某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小陈再次起诉离婚。本案中,关于小

陈向其父母所出具借条上的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存在不同观点,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据此,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是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两大基本构成要件。在本案中,小陈收到了父母的两笔款项,也出具了借条,从形式上看,双方之间似乎已经形成了借贷关系。但是,从借条的形成时间上看,有悖于借贷双方会在付款前即明确借贷关系的通常做法。

而且,小陈与吉某婚后夫妻感情长期不和,双方还签有婚前财产协议,小陈在收到父母的款项及向他们出具借条后,都未告知过吉某,小陈的借款行为明显有违常理。法院认为,对于交付款项后才明确借贷关系的,要着重围绕该意思表示做出时的相关背景、该意思表示是否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依法审查该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和效力。

民法典第1064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

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据此,子女以个人名义向父母借款的,需要审查借条上有无夫妻双方的签名或者另一方对借款进行追认,同时要看该款项是否用于或者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虽然父母与子女之间发生一定的资金资助在日常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但本案中小陈具有较高的工资收入,况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仅举证证明收到其父母款项当天的资金情况,是否确实因资金不足而需要借款购车显然存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

解释(一)》第34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李某、陈某既未与小陈约定借款利息或还款日期,也未对欠款进行过催讨,而在小陈再次起诉与吉某离婚之时才提起本案诉讼,结合小陈在夫妻分居后对外借款以及单方出具借条的行为,难以认定该款项属于吉某应当清偿的夫妻共同债务。

综上所述,法院判决,因借条没有夫妻双方的共同签字,无法证明存在真实的借贷合意,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读者来信

出借未投保车辆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回顾】

高某驾驶小型轿车由西向东行驶时,与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刘某当场死亡、高某受伤、两车严重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交警大队认定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另查明,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车的实际车主是王某。高某向王某借车,王某碍于情面将车借给了高某。事故发生后,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故引起诉讼。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刘某死亡,事实清楚,对于双方责任的划分,双方亦无异议。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者应根据其所负的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高某是实际车辆驾驶人、借用人,该车辆的实际车主王某未给车辆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与高某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也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在中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投保交强险。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法院予以支持。本案中,投保义务人为车主王某,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王某和侵权人高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予以支持。

机动车车主应注意管理好自己的车辆,及时购买相应保险,如确需出借,应严格保证车辆相关保险缴纳齐全,避免因车辆出现事故发生不必要的纠纷。除此之外,车主还应严格审查驾车人的驾驶资质以及驾车时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切记不能将车辆出借给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人。否则,车主因出借车辆存在过错,也需要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子女赡养父母达成的协议效力如何

问:刘某与老伴余某育有四儿四女,余某在世时四个儿子之间曾达成由老大老二老三出钱,小儿子负责照顾父母的协议。刘某现年事已高身患疾病生活需人照料,子女之间却因照料方式出现分歧,导致刘某生活处于窘境。为

此,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轮流照料其生活。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也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刘某四个儿子虽然曾就如何父母赡养问题达成协议,但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当协议无法继续

履行或者履行无法保障老人生活时,不能以协议为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在征求刘某及其四个儿子意见的基础上,判决刘某的四个儿子每人每年轮流赡养三个月,四个女儿每月给付400元赡养费,医疗费按发票金额由子女均摊。

电线杆倒塌砸伤人谁赔偿

问:2020年7月,王某行走至某农场时,被突然倒下的电线杆砸伤,造成多处椎体骨折和棘突骨折,经医院鉴定为是九级伤残,入院治疗42天。面对“飞来横祸”,王某将电线杆所属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面对原告王某的诉求,电线杆所属公司辩称:电线杆虽然为其所

有,但是其倒塌原因尚无法律确认,且原告王某实际为农村人,申请的城镇赔偿标准不符合规定。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答:面对当事人双方的矛盾点,办案法官经多次实地勘察,并对作证的邻居、出具证明的社区工作人员、王某事故发生前所在单位人事处经理进

行了详细的询问,确认原告事发前经常居住地为该市某小区,且确认其收入来源也来源于城镇。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公司作为电线杆的所有者,负有对电线杆维护、管理的职责,理应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最终以城镇标准判决该公司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26万余元。

吉林桦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刘福君3万元、干宝山3万元、张立涛4.6万元、谭宝明3万元、李忠和0.82万元、任邦城3万元、时艳君3万元、荆百良2万元、吴国生5万元、裴全理3万元、李忠友5万元、高增文4.8万元、袁运仓3万元、宋庆文5万元、范华3万元、赵宪贵3万元、郑招信4.3万元、于宝山2万元、陈长连3万元、杨伟丽5万元、刘来洪5万元、李志洋5万元、薛秀霞5万元、白庆山3万元、王春芝3万元、卢中南3万元、刘维才3万元、谭国英5万元、胡彦海6万元、胡彦君5万元、王林占5万元、吕福山3万元、任雪娇5万元、杨桂兰3万元、宋艳茹3万元、陈大群6万元、刘树田6万元、单亦森6万元、张洪照6万元、张洪亮8.6万元、范淑青5万元、孙爱民5万元、雷海金5万元、吴元忠3万元、王宝峰3万元、王振3万元、王厚福3万元、张福凤5万元、刘文博3万元、李丽3万元、孙艳丽3万元、杨喜超3万元、李东旭3万元、李深3万

元、高汝全5万元、朴英哲3万元、乔明春3万元、杨家刚3万元、刘立民3万元、陈令文4.5万元、崔贵4万元、杜勇福5万元、杜勇贵5万元、国雅茹2.7万元、计金财3万元、姜洪波0.6万元、李永坤2.7万元、刘金海3万元、芦宗花3万元、马立娟3万元、逢立红3万元、汤春海2万元、王新杰4.95万元、夏旭恩3万元、姚永明3万元、岳秀3万元、张立春2.57万元、赵云君1.6万元、周研5万元、褚立君3万元、单连玉3万元、董峰3万元、范佐清1.5万元、宫献春3万元、谷金国3万元、李培峰3万元、刘杰3万元、刘志山2万元、毛新富3万元、秦成明3万元、邱光育2万元、石立君3万元、孙登基3万元、王福军2.35万元、徐俊成3万元、徐忠杰3万元、张萍3万元、张学义3万元、郑刚3万元、周政良2.8万元、左玉霞3万元、陈立3万元、陈哲2万元、党金有2万元、韩贵金2万元、靳风祥3万元、靳凤有3万元、刘宝山3万元、刘宝玉5万元、刘洪斌3万元、刘少军3万元、刘少君4.5万元、刘亚春3万元、马淑宝3万元、马泽华5万元、潘

国富3万元、隋正文3万元、孙凯3万元、滕立成3万元、王成利5万元、王贵臣2万元、王贵杰5万元、王洪君3万元、王淑贤3万元、吴德华5万元、辛永富3万元、于海波3万元、于瀚4.41万元、于久泉3万元、袁贵2.5万元、张柱成3万元、庄宝森3万元、巴连杰2.6万元、鲍安杰2.93万元、鲍玉香3万元、曹树宝3万元、陈纪才3万元、陈永明3万元、陈占荣2.9万元、范金良2.8万元、冯金奎3万元、高贵臣1万元、葛少军2.95万元、葛祥君3万元、葛运新8万元、嵇秉仁2.7万元、嵇永利1.9万元、李春2.8万元、李贵祥3万元、李国臣2万元、李玲3万元、李素苹0.6万元、林喜福1.8万元、刘正君5万元、马占秋4.8万元、梅玉春3万元、潘红艳1.6万元、秦增红2.95万元、孙艳波1.35万元、谭富海3万元、田桂福2.1万元、田建平3万元、田欣海3万元、王东来3万元、王淑兰2.95万元、王相田3万元、王秀英7.25万元、王美丽5万元、王志仁3万元、王志伟5万元、吴贤宝2万元、武继水2.9万元、武善德4.97万元、席文涛3万元、席

作田3万元、徐永和3万元、薛桂均2万元、杨春柳3万元、杨芝花2.7万元、于化才3万元、于世春2.3万元、臧霞霞3万元、张福亮2.4万元、张陆军3万元、张日东2万元、张艳玲2.9万元、张艳芹2.9万元、张忠伟3万元、郑红4.1万元、郑兰云3万元、郑强3万元、郑清海4.45万元、郑召龙3.9万元、钟来有2万元、钟长军3万元、朱红强3万元、嵇春山5万元、嵇春雨2.1万元、嵇元柱5万元、嵇云龙3万元、陈宝海2.99万元、陈金凤2.5万元、陈金有4.9万元、陈晓东3万元、陈永章2.95万元、杜兆荣2.78万元、冯斌2.9万元、高慎富5万元、高长来2万元、郭可臣3万元、韩启生3万元、韩玉杰3万元、和法臣5万元、贺长荣5万元、侯铁刚3.77万元、荆志彬3万元、李爱民3万元、李刚5万元、李金满3万元、李连生3万元、李生录3万元、李树才3万元、李学海3万元、李有海3万元、梁洪君2万元、林喜财3万元、刘斌3万元、刘方祥2.95万元、刘福君5万元、刘广学5万元、刘国全0.95万元、刘国伟5万元、刘继福5万元、刘继贤3万

元、刘少富5万元、刘喜龙3万元、刘云祥3万元、麻爱顺5万元、马汉臣5万元、马汉庆3万元、马景林3万元、马丽荣3万元、闵玉春3万元、穆怀民3万元、倪玉亭2.8万元、逢焕臣3万元、任有生3万元、史桂清4万元、苏文有2.57万元、孙传利5万元、孙传胜5万元、孙凤荣3万元、孙世义3万元、吴俊恒3万元、徐涛5万元、徐洪5万元、王炳环2万元、王迪2.7万元、王凤龙3万元、王锦东3万元、王井民3万元、王井文3万元、王全海3万元、王世海3万元、王欣春5万元、王英金3.9万元、王振东5万元、吴慧彦3万元、吴俊恒3万元、吴学君3万元、吴学文3万元、项桂珍2.94万元、徐彪1.9万元、徐国库3万元、徐国庆3万元、徐军5万元、徐涛5万元、徐杨5万元、徐永昌3万元、徐永峰5万元、徐有5万元、叶广晨5万元、尹忠昌3万元、张宝3万元、张振2.9万元、张忠仁3万元、周玉海3万元

以上人员在吉林桦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贷款已经逾期,请于15日内还款,否则后果自负。